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國家安全部28日發文指出，大陸去年6月發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以來，國家安全機關持續重拳出擊，連續破獲台灣間諜竊密案件，打掉一批在祖國大陸布建的間諜情報網絡。國家戰略安全問題專家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國家安全部的文章是對民進黨當局不斷謀「獨」挑釁的回應，意味着大陸打擊和震懾「台獨」勢力將進入新階段，會出台和實施更多措施和機制。

國家安全部的文章指出，上述意見發布一年來，有關部門充分發揮職能作用，依法反「獨」，有理有據，依法懲「獨」，成效明顯。依法嚴懲「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堅決捍衛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

依法反「獨」 有理有據

文章舉例說，去年8月，浙江省溫州市中院以「分裂國家罪」判處楊智淵有期徒刑九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成為這份《意見》印發後首個適用「分裂國家罪」的案件，對島內激進「台獨」分子形成實質威懾；今年2月，上海一中院以「煽動分裂國家罪」判處台灣「八旗文化」總編輯李延賀有期徒刑三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並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五萬元。文章指，這些成果充分證明，依法嚴懲「台獨」頑固分子，不僅維護了國家法律權威，也極大壓縮了「台獨」分裂勢力生存空間，讓「法理台灣」謊言在事實面前不攻自破，讓「以法遏『獨』」理念深入人心。

依法懲「獨」 成效明顯

此外，國家安全部等部門還點名公布台灣資通電軍多名參與策劃、指揮及實施對祖國大陸開展網攻竊密、滲透策反的人員身份信息，堅決挫敗「倚網謀獨」行徑，形成有力震懾打擊效果。

文章指出，近年來，繼「2018—雷霆」「迅雷—2020」專項行動之後，國家安全機關持續重拳出擊，連續破獲台灣間諜竊密案件，打掉一批在祖國大陸布建的間諜情報網絡，對情報滲透和分裂破壞活動依法嚴懲不貸，有力維護國家安全。

「這是大陸打擊旨在服務台灣當局間諜分子的一個非常鮮明、果斷、堅決的行動。既是個行動，也是個信號。」數據國家戰略計劃聯盟發起人、360集團信息保安專家鄒玉良告訴香港文匯報，國家安全部的文章說明，在當前的國內、國際和兩岸政治交互背景下，大陸對「台獨」勢力，特別是台灣間諜分子的打擊和震懾將達到新的高度、深度以及廣度。

近來，台灣地區領導人賴清德不斷進行謀「獨」挑釁，從提出所謂「17項策略」到「520」講話，再到近日啟動所謂「團結十講」，鼓吹「台獨」謬論，煽動「台獨」氣氛，鄒玉良認為，國家安全部的文章是對民進黨當局謀「獨」行徑的回應，也是配合大陸從經濟、軍事、外交等各方面推出的新的應對步驟。他認為，文章特別是對大陸對台灣軍事上實施戰術的呼應，意味着大陸對台政策特別是針對民進黨當局的政策邁入新階段，必定將出台更多打擊「台獨」間諜的措施和機制。

兩岸統一曙光已悄然升起

鄒玉良還表示，回顧歷史也可以發現，每逢有大的動作或大的軍事政治行動之前，都會以肅清敵對分子，特別是間諜分子作為一個重要的先決條件，以最大地維護內部穩定、鞏固內部機制，「可以預測，大陸從各個領域肅清『台獨』間諜的手段和動作將會接續不斷，對『台獨』的遏制也將邁入新的時期。」「可以說，兩岸統一的曙光已經悄然升起，」他說。

大陸連破台諜竊密案 打擊「台獨」進新階段

專家：料出台更多措施 回應台當局謀「獨」挑釁



●國家安全機關持續重拳出擊，連續破獲台灣間諜竊密案件，打掉一批在祖國大陸布建的間諜情報網絡。圖為早前台灣民眾訴求維持兩岸和平、不要「台獨」。

台網紅「館長」直播糾正賴清德：兩岸都是中國人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台灣當局領導人賴清德日前在其「團結十講」首場演講中，宣稱「台灣自古以來就有獨立生態系」，還以台灣島曾出土猛獁象、金絲猴等動物化石舉例。對此，台灣網紅「館長」陳之漢批評，賴清德這番說辭是為「台獨」借殼上市，並糾正賴清德不應再稱大陸為「中國」，因為兩岸同胞都是中國人。

綜合台媒報道，「館長」日前在社交媒體直播時，直指賴清德不敢正視自己的身份認同。他呼籲賴清德，應依照台灣地區現行憲制性規定，稱中國大陸為「大陸」或「大陸地區」，而不要再稱作「中國」。

「館長」還在直播中表示，兩岸同胞說着一樣的語言，都寫中文，有相同的習俗，共同慶祝中秋節、清明節、端午節等傳統節日。「我來糾正賴清德，要尊重歷史，因為我們都是中國人。」

本月，「館長」曾赴大陸上海、杭州旅遊，引發兩岸輿論廣泛關注。在其結束行程返台後，台灣「TVBS新聞網」以「請問您認為『館長』陳之漢這次大陸行，對促進兩岸和平交流有沒有幫助？」為題發起網絡投票，結果近八成參與者認為「有幫助」。

有輿論注意到，「館長」的大陸行讓許多台灣年輕人改變了對大陸的偏見。中國國務院台辦發言人應詢指出，隨着越來越多台灣同胞到大陸走走看看、分享所見所聞，民進黨當局編造的謊言——被戳穿，製造的「信息繭房」正在崩壞。

學者：「國家四要素」拼不出賴清德的「台獨地圖」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28日發表中國人民大學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國家發展與戰略研究院研究員王英津的署名文章指出，「國家四要素說」（人民、領土、政府、主權）作為國際法和政治學領域的一種理論，一般認為出自1933年美洲國家簽訂的《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賴清德近日歪曲套用「國家四要素說」謬稱「台灣是一個國家」。這一謬論歪曲「國家四要素說」意涵，違背兩岸關係法理、歷史和事實。只要深入剖析國家四要素的內涵就會發現，台灣從來就不是一個國家，也不可能成為一個國家。

文章分析，從人民要素來看，台灣2,300萬人民是地方行政區域內的人民，是全體中國人民的一部分，與大陸人民共同擁有中國領土的主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台灣地區所謂「憲制性文件」都以人民主權或主權在民為理論基礎，承認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且「人民」的含義均涵蓋對方的人口。另外，根據人民主權學說，人民作為一個整體擁有主權所有權，而全體人民中的任何個人或部分人都只是主權所有者的構成分子而不是主權所有者本身，因而不能享有主權所有權。因此，「主權在民」中的

「民」是一個國家的全體人民，而不是部分人民；是兩岸全體中國人民而非台灣地區的2,300萬人民。

台澎金馬地區隸屬中國領土

從領土要素來看，台灣當局控制的台澎金馬地區屬於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領土是構成國家必不可少的條件，是國家和人民賴以生存的空間。在現實政治中，領土通常與主權是密不可分的。從國際法上說，國家對本國領土具有完全主權，這種主權被稱為國家的領土主權。賴清德在演講中聲稱，台灣擁有台澎金馬這片土地。但需要指出，台灣當局只是目前暫時控制着台澎金馬地區並實施管轄和治理，而並不擁有該地區的領土主權。台灣於1945年回歸中國版圖，作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其領土主權應由海峽兩岸全體中國人民共同擁有。

從政府要素來看，台灣當局不是主權意義上的政府。「國家四要素」中的政府，係指代表國家對內實行有效統治，對外進行國際交往的政權組織，是國家行使主權和主權權力的機關。作為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單位，賴清德所謂的「政府」只是中國的一個地方政權，在國

際事務中並不具有國際法主體地位。例如，在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中，台灣只能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以適當的身份和名義有限度地參與相關活動，其參與方式和程度都受到中國中央政府的嚴格約束。

大陸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

從主權要素來看，台灣當局不是主權實體組織，不具有主權屬性。主權是一個國家獨立自主處理內外事務、管理自己國家的權力。台灣的主權屬於中國，這在歷史和國際法層面早有定論。從歷史角度看，儘管台灣在歷史上曾遭遇外敵侵略，但自1945年抗日戰爭勝利，台灣就已回歸中國版圖。至此，台灣的主權歸屬問題已經解決。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繼承了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上的合法地位，自然也繼承了對台灣的主權。目前儘管兩岸尚未完全統一，但中國的主權沒有分裂，大陸和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的事實也沒有改變。台灣當局以「中華民國」的名義對台灣地方事務實行所謂「統治」，這是兩岸尚未完全統一時期的特殊狀況，並非常態化存在，在國家統一過程中一定會妥善解決。

治安管理處罰法新修訂 年齡不是違法犯罪「擋箭牌」

特稿

新修訂的治安管理處罰法日前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將於明年起正式實施。治安管理處罰法有「小刑法」之稱，與人們的生活日常息息相關。該法在2005年頒布，實施近20年來，終於完成首次大修。當前社會網絡空間違法犯罪形式多樣，社會管理對象和場景日趨複雜，某些科技應用帶來的安全風險隱患日益凸顯。新修訂的治安管理處罰法積極、系統性地回應這些新型社會治安問題，增列並細化了應予處罰的、具有新特點的危害行為，及時填補法律空白，為新形勢下的公共安全治理提供強有力法治支撐。

14至18歲違法犯罪可拘留

如考試作弊、組織領導傳銷、從事有損英雄烈士保護等行為增列為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並給予處罰；將以搶控駕駛操縱裝置等方式干擾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駛、升放攜帶明火的升空物體、高空拋物、無人機「黑飛」等行為增列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為並給予處罰。

新修訂的治安管理處罰法還調整了未成年人行政拘留執行條件：對於14至16周歲一年內二次以上違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以依法執行拘留。同時，14至16周歲以及16至18周歲初次違反治安管理，若情節嚴重、影響惡劣的，同樣可以依法執行

拘留。有評論認為，這次法律修改傳遞出明確信號，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為逃避法律責任的「擋箭牌」。依法懲戒，加大防範，有助於避免未成年人滑向犯罪深淵。

明確防衛權「被打可還手」

此前內地發生的多起「還手即互毆」事件曾引發廣泛討論。此次新法修訂中，新增「正當防衛」條款，明確公民對不法侵害行為有權採取防衛性措施，保護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財產安全；強調防衛行為應當在合理限度內，避免過度防衛導致不必要的損害；鼓勵公民在他人遭受不法侵害時挺身而出，明確見義勇為行為受法律保護，避免因防衛行為受到不當處罰。這樣的規定，有利於彰顯「法不能向不法讓步」的理念，有利於保障當事人的權益，也有利於保障公安機關公正處理案件。

「這次的新法，首次是在治安領域明確了防衛權，這意味着說當公民面臨着不法侵害的時候，可以沒有顧慮進行防衛。」法律問題專家岳岫山說，「當法律不僅僅再是一個懲戒工具，而是化身為捍衛公民權利堅實盾牌的時候，公共安全才能夠真正融入以人為本理念當中，為社會和諧穩定奠定堅實基礎。」

●綜合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凝哲及新華社報道

全球首艘純氨動力船「氨暉號」首航成功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全球首艘純氨燃料內燃機動力示範船舶「氨暉號」28日在安徽合肥巢湖水域首航成功。這標誌着氨燃料在船舶領域的工業化應用取得重大突破，為航運業節能減排、綠色發展開闢了一條切實可行的全新路徑。

氨是當前化學工業一大重要原料，由於其高能量密度，以及不含碳元素、完全燃燒後僅產生水和氮氣的特性，氨燃料應用潛力巨大，被視為航運脫碳的「潛力股」，近年來日本、挪威等國的多家航運公司紛紛投入氨動力船舶的研發。國際能源署報告預計，到2050年氨將佔航運能源需求的45%。但氨燃料的應用也面臨着點火難、燃燒不穩定等挑戰。

攻克多項關鍵核心技術

此次首航的「氨暉號」由合肥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能源研究院與旗下的深圳海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聯合研發，搭載一台200kW的高速氣體內燃發電機組、2台100kW推進電機及雙槳推進系統，滿載50噸，額定航速為10節。

合肥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實驗室）氫能源和氨應用研究中心副主任吳殿武介紹，經過兩年多的研究，團隊攻克了純氨燃料等離子點火技術、純氨燃料持續燃燒技術、氨氣高效催化裂解產氫技術、氨氣混合氣體燃料在氣體內燃機高效燃燒及控制技術等多項關鍵核心技術，自主研製了純氨燃料燃燒器、多型號氨氣高效催化裂解產氫裝置等系統裝備。此次下水試驗實現了純氨燃料的穩定



●6月28日，全球首艘純氨燃料內燃機動力示範船舶「氨暉號」在安徽合肥巢湖水域首航成功。 新華社

充分燃燒、二氧化碳的近零排放和氮氧化物的有效控制等預期目標，充分驗證了氨氣融合燃料未來可推廣應用到海洋運輸、陸上交通、工業和生活鍋爐以及固體燃料電池等領域。

中國造船工程學會秘書長王俊利表示，純氨動力示範船的成功運行，對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水上交通能源體系具有重大里程碑意義，未來純氨內燃機發電機組如果能達到兆瓦級，應用範圍會更加廣泛，在「雙碳」戰略背景下意義重大。